

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七條 空地之容積獎勵應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並依下列公式計算：</p> <p>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元）×獎勵係數×地區發展係數} /1.4 ×本市各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p> <p>前項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之項目，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竣工書面資料及會計師簽證之成本明細說明與證明</p> | <p>第七條 空地之容積獎勵應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並依下列公式計算：</p> <p>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元）×獎勵係數×地區發展係數} /1.4 ×本市各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p> <p>前項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之項目，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竣工書面資料及會計師簽證之成本明細說明與證明</p> | <p>為配合本府「2010年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築基地改造—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之政策，並全面針對本市窳陋建築基地增加基地所有權人主動進行騰空綠美化之誘因，將本條目前之「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項目所列之獎勵係數部分各增加○.五。</p> |

資料，由本府審核。

第一項獎勵係數如下：

|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 期程 | 獎勵係數 (Ti) |
|-----------------|-----------|
| 一年以下 | 一·五 |
| 一年以上 未滿三年 | 三 |
| 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 | 二·五 |
| 五年以上 未滿七年 | 一·五 |
| 七年以上 | 二 |

第一項地區發展係數，由本府考量地區房地產市價、地區發展效益區等因素評定之。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得依各案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設計構想及創意等項目，核准增減容積。但以百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之一 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

資料，由本府審核。

第一項獎勵係數如下：

|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 期程 | 獎勵係數 (Ti) |
|-----------------|-----------|
| 一年以下 | 一 |
| 一年以上 未滿三年 | 二·五 |
| 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 | 二 |
| 五年以上 未滿七年 | 一 |
| 七年以上 | 0·五 |

第一項地區發展係數，由本府考量地區房地產市價、地區發展效益區等因素評定之。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得依各案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設計構想及創意等項目，核准增減容積。但以百分之一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本府

除前條空地之容積獎勵外，本府得另給予期程容積獎勵，其限制如下：

一、位於本府指定策略地區範圍內者，其獎勵容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二、位於非屬本府指定策略地區者，其容積獎勵最高不得超過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前項期程容積獎勵限於

「二〇一〇年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築基地改造—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鼓勵市區內環境較為窳陋之建築基地，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雜項工作物等，將基地騰空予以綠美化並開放公眾使用，本府就其提升公共利益之貢獻度給予額外之期程容積獎勵，爰增列本條。

| | | |
|--|--|--|
| <p>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之案件。</p> <p>第一項指定策略地區、容積獎勵機制、申請條件等，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 | |
| <p>第七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申請獎勵之空地，其第七條之獎勵係數，並得予以加倍計算。</p> | |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配合本府重要政策，給予空地容積獎勵之計算時，獎勵係數項目得予加倍計算。</p> |